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32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104 号提案的答复

高丽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星级评定补贴机制的提案》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形成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362 家，其中，公办 63 家（含 1 家公办光荣院），民办 299 家，共有床位 36788 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4540 人，入住老人 16630 人。全市星级养老机构有 215 家，其中五星 1 家，四星 4 家、三星 17 家、二星 80 家、一星 113 家，星级养老机构占比 59%。

二、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我市出台了《关于市政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市财政在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

福院建设等都给予了资金支持，补贴范围涉及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连锁运营奖励、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助餐服务补贴等方面，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2022 年市财政筹措资金 2169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各类补贴发放，其中安排 30 万元专项用于等级评定，保障此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8505 万元，有力保障了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快速发展。2023 年市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安排资金 2738 万元，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其中安排 100 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机构的评估、培训和等级评定工作。

三、足额发放各类补贴

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且将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给予相应补贴。

（一）省级财政补贴。按照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对符合条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的每张床位 8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改建的每张床位 35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租赁改造的每张床位 15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新建的补贴 50 万元、自有房产改建的补贴 30 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 15 万元）等。

(二) 市级财政补贴。我市出台了《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民字〔2020〕82号)，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市级财政补贴，主要有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重度、中度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老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建筑面积750 m²以上的补贴30万元、改建的补贴20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10万元，建筑面积200 m²以上750 m²以下的，分别以不同标准给予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以上各类补贴按要求全部足额发放。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各项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养老服务市场。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加大星级机构培育力度。指导无等级养老机构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支持鼓励其参加星级评定，提高星级评定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是完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强化星级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督促其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成为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的样板。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松 280184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